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东公积金〔2012〕13号

关于调整我市 2012 年度住房公积金 缴存上限及明确缴存下限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省建设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建设部门等三部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房字〔2005〕137号）精神，以及市统计局公布“2011年度东莞市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50398 元”的标准，我中心决定对我市 2012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月缴存额上限进行调整，同时结合我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有关政策，制订 2012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 2012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由 2011 年度的 19407 元调整为 20999 元。

二、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个人+单位）上限由 2011 年度的 7763 元调整为 8400 元。

三、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个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具体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六项。职工个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我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其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我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四、我市 2012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为本通知开始执行之日我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在执行时间段我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从调整之日起，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则相应调整。

五、以上住房公积金缴存上下限的执行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主题词：公积金 缴存 上下限 调整 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

2012 年 5 月 14 日印发
